



健康科學及體育學院

生物醫學技術理學士課程（檢驗技術）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4 / 2025	學期	2
學科單元編號	LLAW1110		
學科單元名稱	憲法與基本法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2	面授學時	30
教師姓名	陳慧丹	電郵	wtchan@mpu.edu.mo
辦公室	氹仔校區 P359 室	辦公室電話	8399 8703

學科單元概述

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理與文本內容。學會運用憲法和基本法知識，認知和理解「一國兩制」實踐。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理解法的概念與法治的含義與價值；
M2.	掌握憲法的概念與特徵、憲法的實施等基礎知識；
M3.	知曉中國憲法的發展史；
M4.	了解當代中國的憲法基本原則，國家基本制度，公民基本權利與義務，國家機構等憲法相關規定；
M5.	把握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正確理解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憲制基礎；
M6.	熟悉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居民基本權利與義務，政治體制，經濟文化和社会事務等澳門基本法相關規定內容。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M5	M6
P1. 瞭解檢驗技術相關的各學科、領域、原理及思考模式 To demonstrate understanding of a range of subjects, fields, principles and approaches relevant to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y						
P2. 瞭解有關醫學實驗室營運和管理的理論、分析方法及實踐方式 To demonstrate understanding of theories, analytical approaches and practices that underpin medical laboratory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P3. 瞭解檢驗技術相關的重要發展趨勢及議題 To demonstrate understanding of major trends and issues related to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y						
P4. 能應用專業知識和技能來分析、理解及解決檢驗工作中遇到的問題、挑戰和風險 To apply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to analyse, interpret and solve problems, challenges and risks in medical laboratory practice						
P5. 能批判性地評價和理解科學與臨床文獻，並在工作中應用循證實踐 To critically appraise and interpret scientific and clinical literature and apply evidence-based practice						
P6. 習得和應用檢驗技術相關的研究技能 To acquire and apply research skills in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y						
P7. 展現有效的溝通技巧及團隊合作能力 To demonstrate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and teamwork skills						
P8. 在檢驗工作和研究中能保持專業水準和遵循倫理標準 To maintain professional and ethical standards in medical laboratory practice and research	✓	✓		✓		✓

註：課程預期學習成效以英語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第1講 法學基礎 一、法 二、法治	2
2	第2講 憲法學基礎 一、憲法 二、憲法的實施	2
3	第3講 中國憲法簡史	2



	一、清末憲法 二、中華民國憲法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4	第4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主要原則和基本制度 一、憲法的主要原則 二、憲法的基本制度	2
5	第5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一、基本權利與義務概述 二、憲法規定的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2
6	第6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結構 一、國家結構 二、我國單一制國家結構的特點	2
7	第7講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及國家象徵 一、中央國家機構 二、地方國家機構 三、國家象徵	2
8	第8講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一、憲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效力 二、澳門基本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三、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關係 四、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2
9	第9講 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一、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概述 二、中央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	2
10	第10講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一、澳門居民基本權利自由 二、澳門居民的基本義務	2
11	第11講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原則及主要特徵 二、行政長官與行政機關 三、立法機關 四、司法機關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	2
12	第12講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制度、文化和社會以及對外事務 一、經濟制度 二、社會和文化事務	3



	三、對外事務	
13	第13講 澳門基本法的解釋與修改 一、澳門基本法的解釋 二、澳門基本法的修改	3
14	期末考試	2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M5	M6
T1. 課堂教學	✓	✓	✓	✓	✓	✓
T2. 短片播放		✓	✓	✓	✓	
T3. 個案分析	✓	✓	✓	✓	✓	✓
T4. 分組討論	✓	✓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參與度	20	M1, M2, M3, M4, M5
A2. 課堂練習或撰寫研習心得 分組討論或演講，應用課堂所學並作個人反思及延伸。 根據課程所學內容撰寫研習心得。	30	M1, M2, M3, M4, M5
A3. 期末考試（閉卷）	50	M1, M2, M3, M4, M5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

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亦被視為不合格。

參考文獻

參考教材

- 1.《澳門基本法解讀》。李莉娜、許昌主編，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2020 年出版。
- 2.許崇德、胡錦光。憲法第六版，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

參考材料

法律文本

- 1.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2.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參考書

- 1.《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文件彙編》，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
- 2.《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文件彙編》，全國人大委員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辦公室編。
- 3.[英]羅素：《西方哲學史》，何兆武、李約瑟譯，商務印書館 1963 年版。
- 4.[法]托克維爾：《論美國的民主》，董果良譯，商務印書館 1988 年版。
- 5.[美]E·博登海默：《法理學：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鄧正來譯，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
- 6.[美]約瑟夫·斯托里：《美國憲法評註》，毛國權譯，上海三聯書店 2006 年版。
- 7.[美]亞歷山大·漢密爾頓、約翰·傑伊、詹姆斯·麥迪遜：《聯邦黨人文集(權威全譯本)》，程逢如、在漢、舒遜譯，商務印書館 2015 年版。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